
国际律师协会 法律职业行为 国际原则

国际律师协会 2011年5月28日通过



the global voic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谨以此评论纪念纽约州律师协会
前会长Steve Krane。他在早期版本书著期间给予了
大量协助，终稿时不幸过世。

对《法律职业行为国际原则》的著成，国际律师协会
(IBA) 希望感谢以下人士的大力贡献:

BIC政策委员会 2006-2011成员

Olufunke Adekoya (Nigeria) 尼日利亚
Arturo Alessandri (Chile) 智利
Horacio Bernardes-Neto (Brazil) 巴西
Michael Clancy (Scotland) 苏格兰
Alain de Foucaud (France) 法国
Hans-Jürgen Hellwig (Germany) 德国
Philip Jeyaretnam (Singapore) 新加坡
Tatsu Katayama (Japan) 日本
Peter Kim (Korea) 韩国
Jim Klotz (Canada) 加拿大
Helge Jakob Kolrud (Norway) 挪威
Péter Köves (Hungary) 匈牙利
Michael Kutschera (Austria) 奥地利
Laurent Martinet (France) 法国
Ed Nally (England) 英格兰
Margery Nicoll (Australia) 澳大利亚
Alejandro Ogarrio (Mexico) 墨西哥
Sam Okudzeto (Ghana) 加纳
Mikiko Otani (Japan) 日本
Ken Reisenfeld (USA) 美国
Haji Sulaimain (Malaysia) 马来西亚
Hugh Stubbs (England) 英格兰
Claudio Visco (Italy) 意大利
Sidney Weiss (USA) 美国

增选成员

Ellyn Rosen (USA) 美国

IBA职业道德委员会成员

Victoria Rees (Canada) 加拿大
Paul Monahan (Australia) 澳大利亚

特别感谢

Jonathan Goldsmith (Europe) 欧洲

内容

国际原则	5
国际原则评论	8
引言	9
1 独立	12
2 诚信, 公正, 公平	16
3 利益冲突	18
4 保密性/职业保密	21
5 客户利益	25
6 律师承诺	27
7 客户自由	28
8 客户和第三方财产	29
9 能力	30
10 费用	31
定义	33

法律职业行为国际原则

律师在世界各地均为专业人士，他们置客户利益于自身之上，力求获得对法治的尊重。律师要在服务客户、尊重法院、保证合理生活水准的同时努力跟进法律的发展，但这些因素间通常存在对立。本原则旨在设立一个普遍接受的框架，世界各地相关律师组织可据此设定行为准则。通过这些国际原则的目的也是为推动和促进律师执业的最佳状态。这些国际原则并非为取代或限制律师在相应法律或职业行为准则下的义务，也不应用作强加责任、制裁或任何纪律措施的标准。

1. 独立

律师应当保持独立，并应获得该独立能带来的保护，给予客户无偏见的建议和代理。律师在建议客户时应做出独立、无偏见的职业判断，包括客户案件胜诉可能性。

2. 诚信，公正，公平

律师应在任何时间都对客户、法院、同事及在工作中接触的所有人保持最高水准的诚信、公正和公平。

3. 利益冲突

律师不应承接使客户利益与律师本人、同一律师事务所另一律师、或另一客户的利益形成冲突的工作，法律、相关职业行为准则允许或客户授权许可的情况除外。

4. 保密性/职业秘密

律师应始终保持并能够获得必要保护从而对现有或之前客户事务保密，法律和/或相关职业行为准则允许或要求的情况除外。

5. 客户利益

律师应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但该要求不能与律师对法院和司法、遵守法律、保持道德标准的义务相冲突。

6. 律师承诺

律师应在执业期间及时完成承诺，直到承诺履行、终止或解除。

7. 客户自由

律师应尊重客户选择代理律师的自由。律师应自由接受或拒绝案件，除非职业行为准则或法律禁止。

8. 客户和第三方财产

律师应尽职尽责、谨慎负责托付给他的客户或第三方财产，并与自己的财产分开。

9. 能力

律师工作应以胜任、及时的方式完成。对不能合理地相信可以按此方式完成的工作，律师不应接受。

10. 费用

律师有权对其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不应收取超出常理的费用。律师不应制造出不必要的工作。

国际律师协会
法律职业行为国际原则评论

28 May 2011
国际律师协会于
2011年5月28日
委员会华沙会议通过

引言

- 1 律师无论受聘于个体、公司还是国家，其角色是客户所信任的顾问和代表，是第三方所尊重的专业人士，是公正司法所必需的参与者。通过结合这些因素，律师尽职服务客户利益，保护客户权利，同时也完成了律师在社会中的功能，即预防和阻止冲突，确保冲突以符合民事、公共或刑事法律所认可的原则并充分保护权利和利益的方式解决，谈判和起草合约及其他交易必需文书，推进法律发展，捍卫自由、正义和法治。
- 2 《国际原则》由全球法律职业共通的十个原则组成。尊重这些原则是法律辩护权的基础，而法律辩护权则是民主国家其他基本权利的基石。
- 3 《国际原则》表述了规定律师与客户相关的行为的所有国内和国际原则的共同基础。一般原则（**General Principles**）不细述律师行为的其他领域，如与法院、其他律师或律师协会相关的行为。
- 4 《国际原则》虑及：
 - 各国制定的国内职业规则；

-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第八届预防犯罪和犯罪人处境大会通过，哈瓦那（古巴），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 《世界人权宣言》。
- 5 希望《原则》及本《评论》对争取协会和成员独立地位的新兴民主国家律师协会有所益助，并能帮助律师和协会更好地理解因国内法律法规冲突而造成的跨境问题。
 - 6 希望《原则》将增进律师、决策者和公众理解律师在社会中功能的重要性，以及法律行业管理原则对加强律师功能的作用。
 - 7 **IBA**敦促法官、立法者、政府和国际组织努力与律师及律协共同坚持《国际原则》中所述各项原则。然而，原则或道德准则的任何表述都无法普遍适用可能出现的每一个情况或情景。因此，律师不仅必须要以符合各自国家（或其执业所在国家）的职业规则和相关法律的方式行事，而且要遵从良心，遵从本《国际原则》源自的常理和道德文化。
 - 8 本评论的附录包括文内部分术语的定义。

1. 独立

1.1 一般原则

律师应当保持独立，并应获得该独立能带来的保护，给予客户无偏见的建议和代理。律师在建议客户时应做出独立、无偏见的职业判断，包括客户案件胜诉可能性。

1.2 注释

司法的实施和法治的运行离不开律师以专业身份为客户代理，不受指示、控制或干扰。律师如果不能确保独立，而是受制于他人特别是掌权者的影响，就很难完全保护当事人。因此，确保律师的独立是在民主社会保护公民权利的必然要求。保障独立需要个体执业律师、政府和民间社会对法律职业独立性的重视均高过个体愿望，尊重独立的法律职业的必要性。客户有权利期待获得独立、公正、诚恳的建议，无论建议是否为客户所期望的结果。

独立性要求律师为客户代理时没有个人利益冲突，不当外来影响，或可能干扰客户最佳利益或律师职业判断的任何影响。

律师的独立性会或可能会存在风险或受到影响的情形包括：

- 律师在无适当披露和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参与商业交易；

- 律师在为客户代理的同时开始参与商业、行为或活动，此利益超出或可能超出客户利益；
- 在明知的情況下获得对客户不利的所有权，留置权或担保权利益，法律另有授权除外；以及
- 从律师进行的案件事务中持有或获得经济利益，无论是否经由法院或行政机关，但法律允许获取胜诉费及担保金的情况除外。

律师由第三方付费的事实不能影响其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的独立性和职业判断。

律师的独立性还要求律师加入协会的程序、职业纪律和职业监督等组织和实施的方式能够确保法律职业免受政府、法院及其他的不应当或不适当的影响。

1.3 国际状况

律师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原则本身在遵守和争取改善法治的管辖区里毫无疑问，但相关法律和组织框架在不同管辖区有很大差异。在有些管辖区，律师协会享有法定的，有时甚至是宪法上的自律自主权。在其他管辖区，法律实践由政府或/或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法律分支进行管理。法院和法定机构通常获得私立的律师协会的协助。法律职业的组织 and 监管的不同系统应不仅确保执业律师的独立性，而且对职业的管理方式本身符合法治。因此，律师协会的决定应当受制于适宜的审核机制。关于政府和立法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干涉法律职业的组织 and 行为的辩论仍在进行中，并无定论。律师和律协应努力坚持法律职业真正的独立，鼓励政府避免并解决对法治的挑战。

有些管辖区认为特定的活动及律协成员对特定事务的处置方式与其独立执业不符；其他管辖区则不存在这种冲突。在律协成员律师的聘请方面，有些管辖区允许律师受雇于另一律师或第三方(内部或公司法律顾问)，其他管辖区则不允许。允许这种受雇方式的管辖区中，有些仅在律师为客户而非雇主工作的情况下认可律师的特权（对独立和保密的保护），而另一些对律师为雇主工作的情形下的特权也同样认可。

在跨境或多管辖区执业中，应考虑到管辖区方式的差异。每名律师在允许执业的管辖区以外参与法律事务时，均应遵从源地管辖区以及东道管辖区相关的职业行为准则（双重道义）。每个国际律师事务所需要检视其整个机构是否符合设立所在地或参与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此类准则。目前还没有一个能决定在规则冲突或不相容的情况下适当行为的普遍接受的框架，但有些管辖区采纳了法律冲突原则，来确定跨境实践中适用哪些职业行为准则。

2. 诚实、公正、公平

2.1 一般原则

律师应在任何时间都对客户、法院、同事及在工作中接触的所有人保持最高水准的诚信、公正和公平。

2.2 注释

对法律职业的信任要求每个法律职业的成员都展现出诚实、公正和公平。

律师在代理客户时不应故意做出对事实或法律的错误陈述，或不纠正之前对事实或法律的错误陈述。律师对客户、其他各方及律师、法院、法院人员及公众负有具备专业精神的义务。这一义务包括礼貌，职业操守、个人尊严、坦率、勤勉、尊重、谦恭和合作，这些素质对司法公正和纠纷解决都十分重要。律师应注意虽然其义务通常在对抗式的环境中完成，但律师不能对法院、其他律师和公众恶意相向。当然，律师对客户、法院和职业同事负有的义务不同，对待标准也有所不同。不同管辖区对这些标准的表述各不相同。

2.3 国际状况

在法院或特别法院出庭或参与活动的律师必须遵守法院或特别法庭的规定。

不同管辖区的律师间的跨境合作要求尊重各自法律系统以及法律职业管理相关规定可能存在的差异。

律师在他并非当地法律行业正式成员的管辖区内开展职业工作，应当遵守他是正式成员的管辖区的相关法律和职业道德标准，并在东道管辖区允许的范围内，且所有东道管辖区相关法律和道德标准都已遵守的前提下工作。

3. 利益冲突

3.1 一般原则

律师不应承接使客户利益与律师本人、同一律师事务所另一律师、或另一客户的利益形成冲突的工作，法律、相关职业行为准则允许或客户授权许可的情况除外。

3.2 注释

对法律职业和法治的信任和信心取决于律师对客户的忠诚。不同管辖区对利益冲突的规定不同，对冲突构成的定义也不同，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允许信息障碍，是否因利益冲突而禁止的活动对整个事务所都生效，信息障碍能否起到作用。一般说来，如果代理客户涉及到利益冲突，律师不应代理。如果代理一名客户会对另一客户造成直接不利；或如果律师对另一名客户、过往客户、第三人或律师个人利益的义务会对代理一名或多名客户造成实际限制，存在这种重大风险时，就构成利益冲突。虽然存在利益冲突，但在有些管辖区，如果律师认为能够对每个受影响的客户提供胜任和尽职的代表，代理不受法律禁止，代理不涉及一名客户对律师在同一诉讼或特别法院其他程序中代理的另一客户提出诉求，每名受影响的客户表示知情同意，并书面确认，则可以代理客户。

在有些管辖区，在有合适的披露和在相关法律或道德准则许可的范围内，所涉各方均表示同意，且披露不违背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可能允许某些特定的可能冲突的情形。在不损害其他义务的情况下，如果在律师工作已经开始之后才显现出冲突，有些管辖区要求冲突律师完全退出案件，停止代理所有的冲突涉及的客户；其他管辖区则要求仅退出一名而非全部客户代理。

此外，必须将法律及职业行为利益冲突与商业利益冲突明确区分开来。律师应有权捍卫客户利益或在案件中代理客户，即便客户是竞争对手，或其利益与律师所接该案件并不涉及或相关的另一名现时或过往客户的商业利益相冲突。如果一客户选择将其案件利益交由另一律师负责，无论是通过谈判协议，还是在另启法律行动或仲裁，原先律师也有权代理与该客户对抗的另一客户，捍卫客户利益。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原先律师必须遵守所有其他相关的职业行为准则，尤其是关于保密，职业保密和独立的要求。

在捍卫客户利益时，律师不能让其自身利益冲突或取代客户利益。律师不能为惠利自身（而非客户）而施加任何不当影响。当律师了解到客户利益在法律进程中会与自身利益形成冲突后，不应接受指示或继续为客户代理。

3.3 国际状况

跨境执业中应考虑到国内法对利益冲突的不同规定。在允许执业的管辖区以外的地区参与法律活动时，每位律师都应遵守相关的利益冲突规定。每个国际事务所都应检视其整个机构是否都在其设立和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每一个管辖区内都遵守相关规定。目前还没有一个能决定在规则冲突或不相容的情况下适当行为的普遍接受的框架，但有些管辖区采纳了法律冲突原则，来确定跨境实践中适用哪些职业行为准则。

4. 保密性/职业秘密

4.1 一般原则

律师应始终保持并能够获得必要保护从而对现有或之前客户事务保密，法律和/或相关职业行为准则允许或要求的情况除外。

4.2 注释

律师对其从客户获得的信息及对客户给予的建议保密的权利和义务是法治不可缺少的特征，也是公众对司法和法律职业独立性的信任和信心所必须的另一要素。

保密和职业秘密原则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方面，律师负有对客户秘密保密的合约的、道德的并且经常是法定的义务。法定义务有时候以证据上律师和客户的特权的方式呈现；这与律师在相关职业行为准则下的义务不同。后者超出了律师和客户关系范畴。多数管辖区尊重和保护保密义务，例如通过免除律师在法院和其他公共机构对律师从客户处所获信息作证的义务，以及/或者给予律师与客户间的沟通专门的保护。

另一方面，有些情形下律师与客户间沟通保密和职业秘密的原则不完全或部分适用。律师如果协助和教唆客户非法行为，便不能主张要求保护保密性。有些管辖区还允许或要求律师披露与代理客户相关的信息，如果律师有理由认为信息披露对预防其合理认定会发生的将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等的罪行，或阻止客户利用已使用的或正在使用的律师服务犯此罪行是必要的。近期对律师加以特别义务，协助预防如恐怖主义、洗钱或有组织犯罪等情况的立法进一步削弱了对律师保密义务的保护。很多律协在原则上反对这类立法。任何对律师义务的增减都应被限定在仅绝对必要信息的范围以内，信息的作用必须是确保律师能够完成法定义务，或防止律师不知情地被罪犯利用来协助完成不当目标。如果上述两种情况都不符合，一个已发生罪行的嫌疑人向律师寻求建议，保密的义务应受到充分保护。但如果律师是犯罪的同谋，则不能主张保密/职业秘密。

不同管辖区对保护的程度和地域范围的规定各不相同。有些管辖区客户可以放弃律师负有的保密和职业秘密的义务，但其他管辖区客户则不能。有些管辖区司法程序中出于自我辩护目的，可以打破该义务。除了客户放弃，如自我辩护和其他法律要求的情形，通常律师保密和职业秘密的义务没有时间限制。该义务也适用于律师助理、见习生和律所雇佣的所有人员。律师在任何时间都应负有确保在同一律所以无论何种身份工作的人员都遵守保密和职业秘密的义务。

律师事务所或协会负有不同方面的保密和职业秘密义务。基本和普遍规定是律师事务所内一名律师所知的任何信息或事实，必须整个律师事务所都了解，即便事务所在多个国家执业或有多个分办公室。这意味着如果律师参与应被视为极度保密、超出职业秘密原则一般标准的案件，律所需要采取优良方法确保其义务。

律师也应注意确保在电子通讯和电脑数据存储方面的保密性和职业秘密。这一领域的标准随着技术本身的发展而演变，律师有义务了解职业标准，从而尽到其职业义务。

客户可放弃保密权的程度取决于不同管辖区的不同规定。限制放弃的规定认为客户经常无法恰当地评估这种放弃所带来的不利结果。限制放弃对于避免出现法院或政府机构施加不当压力让客户放弃其保密权的情况十分重要。

最后，律师不能从客户告知其的保密内容中获益。

4.3 国际状况

虽然监管保密义务和对其加以保护的不同机制的目标明显是一致的，但各国国内法律的规定十分不同。大陆法国家赋予权力并要求律师不出庭作证，保护律师不受搜查和逮捕，而普通法国家保护律师和客户间特定沟通的保密性，例如被怀疑犯有犯罪行为的客户也享有这种与律师沟通保密的权利。

参与跨境执业的律师和国际性的事务所应研习所有可能相关的法规，确保他们了解到的信息，参与的通讯确实获得保密的保护。

一般而言，所有相关管辖区的国内法规都应得以遵照（双重道义）。但国内法规有时候没有解决如何处理冲突法规的问题。如果冲突的法规大体上是类似的，那么应遵守更严格的那个规则。但是，规则相互矛盾的情况（如保密性保护与报告义务矛盾）还没有普遍接受的解决方式，但有些管辖区采纳了法律冲突原则，来确定跨境实践中适用哪些职业行为准则。

同样，关于客户放弃保密的能力的国内法规也不相同，适用规则应根据每个案件具体决定。

有些管辖区允许聘请协会律师，而其他管辖区不允许聘请内部律师，这导致一项需要专门考虑的国际问题。相应的，保密义务不受认可或部分受认可的内部律师与其他在源地国享有保密权保护的内部律师之间的合作也会存在问题。

5. 客户利益

5.1 一般原则

律师应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但该要求不能与律师对法院和司法、遵守法律、保持道德标准的义务相冲突。

5.2 注释

这意味着律师在与法院的书面或口头来往中，或代表客户对律师做出指示时，应以胜任和诚实的方式进行。

律师应以胜任、尽职、及时、不与其对法院的义务冲突的方式服务客户。与客户的来往不应受任何可能与客户最佳利益冲突的任何利益的影响；对客户的利益尽心尽力。即便有反对、障碍或对律师的个人不便之处，律师也应代表客户跟进事务，采取一切完成客户工作或尽到努力所需的合法和道德的方法。

律师应保持保密性。律师还应为其客户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从而保护客户利益，胜任建议职责，规定相反的法律和道德准则规定的情形除外。

律师不能参与或协助其客户开展以误导或对司法公正不利为目的的行为，或故意违反法律的行为。

律师保障客户利益的义务从承办开始，到从案件的有效退出或整个诉讼的最终判决做出后结束。在此期间，律师应当采取维护客户利益可能需要的措施和合理注意。

即便管辖区适用法律未作要求，在很多管辖区内，律师的一个良好实践是为确保客户利益而适当投保险，应对以过失或事故为由的索赔。

6. 律师承诺

6.1 一般原则

律师应在执业期间及时完成承诺，直到承诺履行、终止或解除。

6.2 注释

律师的承诺是一种个人保证、参与、要求、责任，同时也是一种职业和法律义务。律师因此必须在做出和接受承诺时极度谨慎。在没有预先授权的情况下，律师不能代表客户做出承诺，除非是按代表该客户的另一律师要求。律师不能做出或要求无法完成的承诺，并且要十分谨慎。这因此要求律师对完成承诺的能力有完全的控制。理想情况下，律师应及时提供对承诺的清晰无歧义的书面确认——如果律师不准备接受个人责任，应当在承诺中说明。违背承诺会对律师个人的名誉以及整个法律职业的可信都造成不利影响。

在对承诺的认可与上述不同的管辖区，律师在参与中还是应当尽同样的极度谨慎。

7. 客户自由

7.1 一般原则

律师应尊重客户选择代理律师的自由。律师应自由接受或拒绝案件，除非职业行为准则或法律禁止。

7.2 注释

客户可以对律师做出指示或授权，将所有文书转移给另一名律师。律师有义务遵循指示或授权，法律规定的保留或留置权利适用。除有合理原因或给予客户合理通知期的情况，律师不应退出对客户的代理，并且应当使对客户利益的可能损害最小化，并（在适当或要求的情况下）获得法院的许可。律师应当尽可能减少指示变化带来的不利后果。

8. 保护客户和第三方财产

8.1 一般原则

律师应尽职尽责、谨慎负责托付给他的客户或第三方财产，并与自己的财产分开。

8.2 注释

律师应将因代理而持有的客户或第三方的财产与自己的业务或个人财产分开管理。客户或第三方的资金应当存在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中，与律师自己的资金分开。

资金以外的财产应尽可能进行标注，配以恰当的保护。对资金和财产的完整记录在代理结束后按相关法律或职业准则的要求保留一定时间。律师应确定接手财产或资金持有的第三人的身份、能力和授权。

在收到客户或第三人对其有利益的资金或其他财产时，律师应及时通知客户或第三人。除非法律允许或与客户有协议，否则律师应及时将客户或第三人有权收取的任何资金或财产交给客户或第三人，应及时给出这些财产的完整统计。律师不能使用客户的财产或客户的资金来抵消或补偿未付的律师专业费用或报销，除非法律如此规定或客户书面授权。

9. 能力

9.1 一般原则

律师工作应以胜任、及时的方式完成。对不能合理地相信可以按此方式完成的工作，律师不应接受。

9.2 注释

作为法律职业的一员，律师理应在法律执业中有知识、有技能、有能力。因此，客户有权假定律师具备代理客户相关所有法律事务的能力和空间，或有能力请事务所内外的其他人完成。

能力建立在道德原则和法律原则两者之上。胜任不仅指对法律原则的理解，还涉及对这些原则有效运用的实践和程序的充分理解，包括充足和高效的客户、文件和实践管理策略。

律师必须考虑客户建议在复杂案件中寻求其他观点或咨询专家，而不将此要求视作缺乏信任。

10. 费用

10.1 一般原则

律师有权对其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不应收取超出常理的费用。律师不应制造出不必要的工作。

10.2 注释

律师收取所履行的服务的费用之基础可以是合约的或法定的。律师应清楚透明地与客户共同安排接受和给出指示的费用。如果法律或相关职业行为准则允许，这类安排可以包含对律师责任的限定的协议。

无论费用安排是根据什么基础做出，都应合理。合理性通常由任务的性质、难度、工作量、工作范围和其他相关标准决定。律师应尽力取得对客户纠纷最合算的解决方式。

律师的请款通知应按照与客户的协议以及（如果有的话）法定规则发出。

在允许的情况下，律师可以要求收取用以支付可能的费用的合理订金，作为开始或继续其工作的条件。如原则7所述，如果客户指示律师将所有文书转给另一名律师，律师有法定的保留和留置权。律师应将客户预先支付的任何法律费用都与律师自己的商业或个人财产分开，只在已完成该付费的相应工作，或产生费用时由律师提取。如果客户和律师间对律师提取资金支付费用出现争议，则根据相关法律，存在争议的这部分资金应当分开存放，直到争议解决。无争议部分的资金应当及时分发给客户。

如果律师加进另一名律师处理事务，对该加入律师的费用责任应预先在客户和律师间加以明确。如无此明确，取决于相应的法律，律师可能要负责其加进的另一名律师的费用。

10.3 国际状况

在进行跨境执业时，律师应检视费用安排、订金支付和责任限制是否受所有相关法规的许可，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对加入律师的费用责任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尤其是胜诉费或讨债分成协议在某些管辖区如果满足特定要求即被允许，而在其他管辖区则被公共政策禁止。

在有些管辖区，律师不应当向其他律师或第三方索要费用，或向其他律师或第三方因推荐工作而支付费用。

附录

定义

律师协会 受正式认可的由法律职业成员组成的专业组织，通过代表成员而为成员服务，保持法律的使用是一种职业，并在很多国家，持有对其辖区的律师协会的监管权。协会的成员可以是强制的或自愿的。

客户和律师间的保密性 除特定例外，律师保密性的道德义务禁止律师披露代理客户或给予客户建议相关的任何来源的信息，不仅是客户和律师之间的沟通，而且要求律师保障信息不被披露。

保密性原则的范围大于法律职业特权的内涵。受法律职业特权保护的事项也受保密性原则的保护，但反之则不尽然。

书面确认 需发出同意之人以书面形式表示的知情同意，或该人的口头知情同意由律师及时以书面方式记载呈现。

书面同意可以是实物或电子记录的形式。可能包括手书、打字、印刷、复印、摄像、音像或影音录制，以及电子邮件或推特信息等电子通讯。

法院/特别法院 在具约束力的判决程序中，行政机构或其他机构中设有行使司法功能的裁决人的一个实体，无论是司法、立法的一部分或政府行政的分支。这一实体起司法作用，中立的人士在一方或各方展示证据或进行法律辩论之后做出有约束力的法律判决，直接影响在特定事务中一方的利益。

知情同意 在律师完成对事实、提议的实际行动的实际风险及合理可用的替代方案的全面披露后，作为对律师提议的回应，当事人允许事件发生。

明知 对问题中的事实有实际的了解。了解可能是从情形中推断得出。

法律职业 在一个管辖区内或在特别法院前有资质和执业资格的律师的整体，或受依法组成的专业机构或政府机关监管的有组织的律师集合体。

法律职业特权 保护律师在律师可能被作为证人传唤的司法或其他程序中不被迫披露律师和客户间特定沟通内容的证据性特权。

职业秘密 对在代理客户的过程中或其他来源获得的关于客户的律师可能不能披露的信息，无论客户是否同意。这一原则在很多大陆法管辖区都适用。

合理或合理地 涉及律师的行为，指审慎并胜任的律师的行为水平。

合理相信或合理看法 审慎且胜任的律师对事实或系列事实的适合其所在环境的相信或看法。

秘密 代理客户中律师所获得的客户特别要求律师不披露的信息，或本质决定如果披露可能会有辱于或有损于客户的信息。



the global voic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国际律师协会

4th floor

10 St Bride Street
London EC4A 4AD

电话: +44 (0)20 7842 0090

传真: +44 (0)20 7842 0091

www.ibanet.org